

法院公告

徐秀珍、徐文秀、刘广、徐秀明: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9民初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院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曹兵:

本院受理原告付元诉被告曹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内0203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刘秀峰、王永兵:

关于鄂尔多斯市铭凯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鄂尔多斯市联泰商砼有限责任公司、刘秀峰、王永兵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作出的(2015)鄂民初字第1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你们名下财产进行了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鄂尔多斯九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鄂尔多斯九鼎估字[2020]第0468号、第0469号、第0470号、第0471号、第0472号、第047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书,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乔子夏、石卫东、许丽霞、杨东风:

本院受理原告王美玲与被告乔子夏、石卫东、许丽霞、杨东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乔子夏偿还原告王美玲借款本金40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二、被告石卫东、许丽霞、杨东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26.90元,由被告乔子夏、石卫东、许丽霞、杨东风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告乔子夏、石卫东、许丽霞、杨东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七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刘桂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刘桂梅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602执恢455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及划拨财产账号)。请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常广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方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常广真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以下文书:(2020)内0602执恢463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及划拨账号6226903500024849)。请你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赵喜军、翟彩霞:

本院在执行关小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直接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一)、(2020)内0602执恢1549号执行通知书;(二)、(2020)内0602执恢1549号财产报告令,责令你们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三)、(2018)内0602执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赵喜军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四)、(2020)内0602执恢154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赵喜军在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账户内53195.44元。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郝改凤:

本院受理原告张立敏诉被告贾平、郝改凤、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602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改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立敏借款本金900000元及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1908333元;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改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立敏借款利息(本金900000元×月利率2%×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贾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贾平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改凤追偿;二、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立敏借款利息(本金227500元×月利率2%×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郝改凤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郝改凤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平追偿;三、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改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立敏借款本金150000元及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316900元;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郝改凤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立敏借款利息(本金150000元×月利率2%×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四、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立敏借款本金350000元及至2020年6月30日的利息741733元;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张立敏借款利息(本金350000元×月利率2%×时间从2020年7月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贾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贾平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郭荣、郭瑞、侯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0内0602民初687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元。二、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从2010年7月29日到起诉之日止的借款利息301583.33元(年利率6%,本金为50万元)。上述二项本息合计:801583.33元。三、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500000元从起诉之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利息(月利率2%计算)。四、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庭41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王庆宝:

原告鄂尔多斯市十方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庆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0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庆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鄂尔多斯市十方物流有限公司承包费、保险费共计367926.58元;二、被告王庆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鄂尔多斯市十方物流有限公司逾期利息(基数367926.58元×时间从2020年6月3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821.7元,由被告王庆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7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和林格尔县伊科源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友邦草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青贮(整株)订购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16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162号),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二局209,联系电话:0471-4679947,联系人:肖政)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广华鑫泰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MA0CA1L40L):

因你单位拖欠职工刘志霞工资53040元,我局于2020年8月17日立案查处,现依法向你单位下达鄂人社监罚字(2021)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鄂人社监理字(2021)第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鄂托克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8日

通知

杜霞(女,身份证号1526321982****4801),你于2012年11月购买了呼和浩特市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天昱·自由度小区4号楼1单元1603号商品房,并交纳了123188元购房款,房屋总价413188元。2016年12月,该小区4号楼竣工并达到交付使用,期间,你未按照合

同约定足额支付剩余房款,已构成违约。由于8年来你完全处于失联状态,我公司现通知你:

- 1.自登报之日起,解除与你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2.见报后30日内来我公司办理退款(首付款)手续,逾期我公司将提存。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市天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所有股东、原法定代表人:

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请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所有股东、原法定代表人将其持有的原公司所有公章及相关证件、资料,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七日内移交给变更登记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我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变更前所使用的公章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律作废。凡使用上述公章在公司变更登记后所签定的一切法律文书及办理的一切业务,均与现法人无关,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鑫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8日

公告

通辽易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3MA0C35F65A)于2020年7月25日将公章(编码:1505230004808)、财务章(编码:1505230004809)及法人章(编码:1505230004810)丢失,自2020年7月25日至今,如果发生与此三枚章有关的事宜,均与本公司无关,特此公告。

通辽易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振兴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6MA0QH0F77W,经股东会决议终止企业经营,并拟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振兴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仲裁公告

石钟鸣: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恒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44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1年3月29日前),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21年4月11日)上午8:3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

遗失声明

王永胜将警察证丢失,警号013144,特此声明。

新华保险业务员冀濛濛(工号:3789616)丢失电子投保书一份(投保单号03100046775369),声明作废。
刘全安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694855,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泰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公章(编号1527010063958)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

徐亚敏将内蒙古华盛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两张产权证收据遗失,开具日期为2008年1月18日,票面金额为4030元,票号为0100763,另一张开票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开票,票面金额为8361元,票号为3514292,特此声明。

朱建军不慎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四联丢失,票据号码:0017670984,声明作废。

周侯彤(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7年9月29日9时3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窦亚丽,父亲:周旭,出生证编号:Q150056915,声明作废。

宝斯琴,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金兴小区2号楼06052号,土地面积:16.16平方米,编号:20100060-206052号,声明作废。

兴和县人民法院将警车车牌遗失,车牌号:蒙JA186警,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高雪琼(39787691)丢失电子投保书一份(03100047744417),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高雪琼(39787691)丢失电子投保书一份(03100047744418),声明作废。

2021年1月8日

更正声明

我委于2020年12月1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爱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吉日嘎拉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550号]的公告中,误将开庭时间2021年3月23日刊登为2020年3月23日,特此更正。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月8日